

2949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70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8768-383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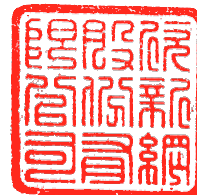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64
(十二) 其他	64-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3-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3-74、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德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905,269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404,08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企業合併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以新臺幣120,000千元取得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51%，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價格分攤過程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所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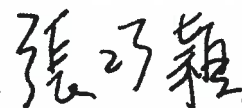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9,924	7	\$207,434	2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82,000	16	\$289,194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55,469	20	149,888	1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6,786	1	3,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41,952	30	249,444	25	2150	應付票據		45,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7,292	-	662	-	2170	應付帳款		428,503	24	151,5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43,429	8	66,60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12	2	9,6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4,307	-	5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	122,415	7	93,03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08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七	54,478	3	121,700	12
130X	存貨	四及六	404,087	23	302,678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2,884	2	14,887	2
1410	預付款項		1,891	-	3,4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324	-	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76	-	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583	-	9,6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210	88	980,885	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20	-	70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8,505	57	694,662	7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811	-	-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797	-	3,228	-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923	1	28,95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299	1	348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0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7,152	11	6,2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2	1	28,95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269	-	2,515	-	2XXX	負債總計		1,047,537	58	723,613	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36	-	-	-		權益	四及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964	12	12,325	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2	18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16,307	12	16,30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72	11	73,290	7
								保留盈餘合計		201,701	11	73,290	7
							3400	其他權益		(238)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7,770	35	269,59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867	7	-	-
							3XXX	權益總計		763,637	42	269,597	27
1XXX	資產總計		\$1,811,174	100	\$993,2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1,174	100	\$993,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4,131,761	100	\$2,62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80,862)	(89)	(2,330,796)	(89)
5900	營業毛利		450,899	11	298,456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387)	(4)	(129,486)	(5)
6200	管理費用		(80,516)	(3)	(54,0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2)	-	(7,590)	-
	營業費用合計		(260,725)	(7)	(191,124)	(7)
6900	營業利益		190,174	4	107,3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1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4,488	-	1,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94)	-
7050	財務成本		(11,326)	-	(7,4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8)	-	(5,968)	-
7900	稅前淨利		183,636	4	101,3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4,423)	(1)	(27,410)	(1)
8200	本期淨利		139,213	3	73,954	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46	3	\$73,95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411	3	\$73,9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02	-	-	-
			\$139,213	3	\$73,95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173	3	\$73,9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3	-	-	-
			\$138,746	3	\$73,95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37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34		\$4.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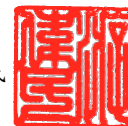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2,500	\$15,536	\$-	\$(664)	\$-	\$157,372	\$-	\$157,372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73,954	-	73,954	-	73,9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54	-	73,954	-	73,954
E1	現金增資	37,500	771	-	-	-	38,271	-	38,27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	\$269,59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	\$269,597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9	(7,329)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128,411	-	128,411	10,802	139,21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229)	(467)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411	(238)	128,173	10,573	138,746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240,000	-	24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15,294	115,29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194,372	\$(238)	\$637,770	\$125,867	\$763,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3,636	\$101,3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5	6,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9	3,553
A20900	利息費用	11,326	7,473
A21200	利息收入	(721)	(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0,939)	(107,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0)	(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027)	2,9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2)	(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409)	(86,5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	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3	4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183)	3,9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843	116,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44	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57	40,0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77)	(83,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693	(3,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02	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	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89)	(23,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6)	(22,3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81)	(67,2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現金)	4,7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	(1,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0)	(1,3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4)	(7,6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5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021)	(77,5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184	760,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378)	(560,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49)	(6,3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61)	(4,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96)	-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38,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23)	(7,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777	262,3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510)	162,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34	45,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4	\$207,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成立，提供品牌商全方位電子商務銷售服務。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跨領域整合技術專長，包含媒體、設計、系統、通路、倉儲、配送、客服等，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銷售品牌商之貨物。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4樓及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經評估前述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適用之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帳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此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八達網(股)公司 (以下簡稱八達網公司)	品牌商全方位電子 商務整合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註1)(以下簡稱眾點公司)	數位廣告行銷服務	51.00%	-

註1：為求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之效益，本公司以民國111年2月7日為收購日以現金收購眾點公司，因取得該公司51%之股權，而對其具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3。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 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清潔及衛生等生活用品、彩妝保養、食品飲料、服飾鞋類及保健食品等民生消費用品，以買賣雙方合議或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若有因銷售商品交易而先向客戶收取對價，而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例如商品瑕疵或規格不符等)，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約定，由其提供銷售促銷活動、產品包裝、退貨，及帳務處理等勞務，本集團因取得該等勞務而應支付之對價，係自客戶積欠本集團金額抵減之。由於此等付給客戶之對價，係為支付來自客戶之可區分勞務，故列為費用項目。反之，若對客戶之支付未用以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應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提供勞務

(1) 數位廣告行銷業務

數位行銷業務主要係本集團取得廣告媒體平台廣告代理商身分，提供客戶購買線上廣告外，本集團尚提供媒體規劃、KPI 設定、投放策略調整優化、利用機器學習資料辨識購買者輪廓、追蹤銷售業績及即時成效回饋等整合性廣告服務。此等數位廣告行銷業務係由本集團與客戶單獨議價，並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服務，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因此對客戶履約義務之滿足可能包含某一個時間點或隨時間逐步滿足。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將採直線法或衡量履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電商運營服務業務

電商運營服務業務主要係協助客戶經營平台與商城營運、平台鋪貨管理、製作活動 Banner 及 EDM 設計等廣告版位，及代營運網頁等，該等服務屬係由本集團與客戶單獨議價，並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如，代營商城管理)或本集團履約並創造具其他有用途之資產(如，製作廣告素材)，此等服務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將採直線法或衡量履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惟，若合約期間未長於一年且金額未具重大時，則於整體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合約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本集團依據交易條件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本集團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或勞務作安排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對於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應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滿足代理人之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認列為收入。此等收費或佣金可能為對價之淨額，該淨額係本集團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

本集團以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合約約定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商譽)之減損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4	\$60
活期存款	119,609	207,373
支票存款	201	1
合計	<u>\$119,924</u>	<u>\$207,434</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質押定期存款	\$57,000	\$30,000
銀行存款－備償戶	152,469	86,488
履約保證	146,000	33,400
小計	<u>355,469</u>	<u>149,888</u>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355,469</u>	<u>\$149,888</u>
流動	\$355,469	\$149,888
非流動	-	-
合計	<u>\$355,469</u>	<u>\$149,888</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542,400	\$249,892
減：備抵損失	(448)	(448)
小計	541,952	249,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2	66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292	662
合 計	\$549,244	\$250,10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9,692千元及250,554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帳款	\$143,429	\$66,60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43,429	66,60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7	59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307	595
合 計	\$147,736	\$67,196

(1)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向進貨廠商收取之促銷補貼款及銷售獎勵金等。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404,087	\$302,678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營業成本包含認列存貨相關費損與其他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成本	\$2,260,740	\$1,922,891
存貨跌價損失	6,835	12,252
倉儲物流成本	265,224	203,252
勞務成本等	1,148,063	192,401
帳列營業成本	<u>\$3,680,862</u>	<u>\$2,330,796</u>

- (2)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遠程資料有限公司	\$426	40.00%	\$-	-%
英屬開曼群島商雲數位智能行銷有限公司	4,385	39.00%	-	-%
合計	<u>\$4,811</u>		<u>\$-</u>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眾點公司而取得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以1,400千元參與遠程資料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該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7月20日。該增資案後，本集團對遠程資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40%。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不含預付投資款)分別為4,811千元及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92)</u>	<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1.1	\$94	\$1,614	\$5,630	\$3,242	\$10,580
增添	-	1,047	1,935	995	3,9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24	-	-	424
處分	-	(1,614)	(1,512)	(3,242)	(6,368)
111.12.31	<u>\$94</u>	<u>\$1,471</u>	<u>\$6,053</u>	<u>\$995</u>	<u>\$8,613</u>
110.1.1	\$94	\$1,408	\$4,414	\$3,242	\$9,158
增添	-	206	1,216	-	1,422
110.12.31	<u>\$94</u>	<u>\$1,614</u>	<u>\$5,630</u>	<u>\$3,242</u>	<u>\$10,580</u>
折舊及減損：					
111.1.1	\$27	\$1,400	\$2,771	\$3,154	\$7,352
折舊	21	288	1,230	534	2,07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00	-	-	400
處分	-	(1,458)	(1,309)	(3,242)	(6,009)
111.12.31	<u>\$48</u>	<u>\$630</u>	<u>\$2,692</u>	<u>\$446</u>	<u>\$3,816</u>
折舊及減損：					
110.1.1	\$5	\$1,348	\$1,972	\$2,100	\$5,425
折舊	22	52	799	1,054	1,927
110.12.31	<u>\$27</u>	<u>\$1,400</u>	<u>\$2,771</u>	<u>\$3,154</u>	<u>\$7,35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6</u>	<u>\$841</u>	<u>\$3,361</u>	<u>\$549</u>	<u>\$4,797</u>
110.12.31	<u>\$67</u>	<u>\$214</u>	<u>\$2,859</u>	<u>\$88</u>	<u>\$3,228</u>

(2)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 譽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 本：				
111.1.1	\$8,790	\$-	\$-	\$8,790
增 添	3,608	-	-	3,6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54	154,852	46,045	202,151
處分/除列	(6,882)	-	-	(6,882)
111.12.31	<u>\$6,770</u>	<u>\$154,852</u>	<u>\$46,045</u>	<u>207,667</u>
110.1.1	\$5,552	\$-	\$-	\$5,552
增 添	7,634	-	-	7,634
處分/除列	(4,396)	-	-	(4,396)
110.12.31	<u>\$8,790</u>	<u>\$-</u>	<u>\$-</u>	<u>\$8,790</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556	\$-	\$-	\$2,556
攤 銷	5,327	-	8,442	13,7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89	-	-	489
處分/除列	(6,299)	-	-	(6,299)
111.12.31	<u>\$2,073</u>	<u>\$-</u>	<u>\$8,442</u>	<u>\$10,515</u>
110.1.1	\$3,399	\$-	\$-	\$3,399
攤 銷	3,553	-	-	3,553
處分/除列	(4,396)	-	-	(4,396)
110.12.31	<u>\$2,556</u>	<u>\$-</u>	<u>\$-</u>	<u>\$2,55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697</u>	<u>\$154,852</u>	<u>\$37,603</u>	<u>\$197,152</u>
110.12.31	<u>\$6,234</u>	<u>\$-</u>	<u>\$-</u>	<u>\$6,234</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317	\$2,274
管理費用	9,786	292
研發費用	666	987
合 計	\$13,769	\$3,553

9. 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數位行銷部現金產生單位：眾點公司。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數位行銷部	
	111.12.31	110.12.31
商 譽	\$154,852	\$-

註：為求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之效益，本公司以民國111年2月7日為收購日以現金收購眾點公司，因取得該公司51%之股權，而對其具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23。

數位行銷部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擬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11年度為30.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111年度係以成長率1.0%予以外推。本集團已依據此分析結果，評估上述因合併而取得之商譽並未發生減損之情事。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年度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於財測期間設定案件之毛利率門檻，用以篩選保留高毛利率之客戶或案件，因此毛利率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是以，估列現金產生單位所適用之毛利率介於8.3%~11.3%。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負債。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預算期間之銷售成長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及歷史成長經驗估計成長率，並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因計畫增加數位行銷廣告業務之人力以提高相關收入，因而推估預計相對之成長率。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依保守之方式外推現金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評估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0.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82,000	\$289,194
利率區間	2.341%~2.685%	1.61%~2.31%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7,000千元及67,806千元。
- (2) 擔保銀行借款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本集團部份向銀行之借款，係由林尹川與陳德仁為連帶保證人。

11.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058	\$40,192
應付行銷費用	34,347	18,744
應付營業稅	22,447	12,374
其 他(註)	14,563	21,720
合 計	\$122,415	\$93,030

註：其他性質係金額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予以合併揭露。

12.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444	2.875%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 自110年2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1,000	2.57%	自110年8月13日至115年8月13日， 自110年9月13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062	2.71%	自110年3月26日至115年3月26日， 自111年4月26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小 計	16,506		
減：一年內到期	(5,583)		
合 計	\$10,923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2,778	1.00%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 自110年2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4,000	1.50%	自110年8月13日至115年8月13日， 自110年9月13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2,777	1.00%	自110年1月12日至113年1月12日， 自110年2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4,000	1.50%	自110年8月13日至115年8月13日， 自110年9月13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5,000	1.50%	自110年3月26日至115年3月26日， 自111年4月26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小計	<u>38,555</u>		
減：一年內到期	<u>(9,604)</u>		
合計	<u>\$28,951</u>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算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736千元及4,035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142,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14,25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8,217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750股，並以民國110年2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千股，並以民國110年10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其中依公司法保留300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因員工未認購，故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千股，並以民國111年2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因原股東及員工皆未認購，故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並以民國111年3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70元，共計3,000千股，並以民國111年7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認股共計149千股，其餘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2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2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2,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0,771	\$771
員工認股權	6,685	6,6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8,851	8,851
合 計	<u>\$216,307</u>	<u>\$16,30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修改公司章程前，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核閱後，提董事會決議。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修改公司章程後，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不低於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及民國111年6月28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841	\$7,329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0.824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11.1.1~ 111.12.31	110.1.1~ 110.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80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	-
因企業合併取得	115,294	-
期末餘額	\$125,867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05,269	\$2,422,137
勞務提供收入	1,226,492	207,115
合 計	\$4,131,761	\$2,629,252

(2)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A.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電子商務部	數位行銷部	合計
銷售商品	\$2,905,269	\$-	\$2,905,269
提供勞務	329,930	896,562	1,226,492
合 計	\$3,235,199	\$896,562	\$4,131,76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05,269	\$-	\$2,905,269
隨時間逐步滿足	329,930	896,562	1,226,492
合 計	\$3,235,199	\$896,562	\$4,131,761

民國110年度

	電子商務部	數位行銷部	合計
銷售商品	\$2,422,137	\$-	\$2,422,137
提供勞務	207,115	-	207,115
合 計	\$2,629,252	\$-	\$2,629,2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22,137	\$-	\$2,422,13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07,115	-	207,115
合 計	\$2,629,252	\$-	\$2,629,252

註：本集團於民國111年2月間合併眾點公司以前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2,810	\$3,250	\$-
提供勞務	13,976	672	-
合 計	<u>\$16,786</u>	<u>\$3,922</u>	<u>\$-</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922)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786	3,922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本集團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u>\$-</u>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以區分群組；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準備矩陣資訊如下：

	111.12.31				合 計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1,017	\$16,066	\$24	\$321	\$697,428
損失率	-%	0%~7.82%	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1)	(6)	(321)	(448)
小 計	\$681,017	\$15,945	\$18	\$-	\$696,980

	110.12.31				合 計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5,932	\$1,708	\$-	\$110	\$317,750
損失率	-%	0%~24.57%	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8)	-	(110)	(448)
小 計	\$315,932	\$1,370	\$-	\$-	\$317,302

(4)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448
增加(迴轉)金額	-
111.12.31	\$448
110.1.1	\$448
增加(迴轉)金額	-
110.12.31	\$448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3年。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0,069	\$348
運輸設備	4,230	-
合計	<u>\$14,299</u>	<u>\$348</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0,504千元及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14,433</u>	<u>\$356</u>
流動	<u>\$6,324</u>	<u>\$356</u>
非流動	<u>\$8,109</u>	<u>\$-</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5,587	\$4,179
運輸設備	965	166
合計	<u>\$6,552</u>	<u>\$4,34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766	\$28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24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7,568千元及4,694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b) 殘值保證

本集團之租賃給付合約，未有提供殘值保證條款，故未有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之情事。

18.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7,196	\$137,196	\$-	\$103,474	\$103,474
勞健保費用	-	9,867	9,867	-	8,728	8,728
退休金費用	-	5,736	5,736	-	4,035	4,035
董事酬金	-	180	18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608	8,608	-	9,080	9,080
折舊費用	-	8,625	8,625	-	6,272	6,272
攤銷費用	-	13,769	13,769	-	3,553	3,553

註：本集團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性質皆屬於營業費用，而無屬於營業成本者。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29%及1.0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2,365千元及1,85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2,365千元及1,855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元及0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	\$135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貨損賠償收入等	\$3,104	\$1,464
其他收入—其他	1,384	-
合計	\$4,488	\$1,46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3	4
什項支出	-	(98)
合計	\$604	\$(94)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719	\$3,720
代採購之金流服務費	2,278	3,689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其他	329	64
合計	\$11,326	\$7,473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7)	\$-	\$(467)	\$(46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無此情事。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4,496	\$22,6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3)	1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4,535
所得稅費用	\$44,423	\$27,41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3,636	\$101,36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727	\$20,2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61	2,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906	3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3)	19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423	\$27,410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本集團截止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千元。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合計分別為6,485千元及8,483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一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一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8,411	\$73,9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145	15,6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7	\$4.73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8,411	\$73,9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145	15,62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0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253	15,6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4.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企業合併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業務拓展及擴大經濟規模以民國111年2月7日為收購日，取得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眾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1%之股份，雖該公司設立於香港地區，惟目前主要係於臺灣從事數位廣告行銷服務。原依本公司與賣方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簽訂之股份買賣合約，約定購買價金為178,030千元，本公司並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支付第一期款120,000千元，惟後續雙方於民國111年8月19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增補協議(下稱「股份增補協議」)，將交易價格調整至120,000千元。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眾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766
應收帳款淨額	201,569
其他應收款	80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00
其他流動資產	3,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無形資產	46,045
存出保證金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
可辨認資產合計	386,613
合約負債	(24,047)
應付帳款	(177,128)
其他應付款	(99,679)
其他流動負債	(5,318)
承擔之負債合計	(306,17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80,441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對價	\$120,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15,29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41)
商譽	\$154,852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01,569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商譽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眾點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眾點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25.38%。
- (2)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介於1.47%~3.72%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收購之現金流量：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24,766
現金支付數	(120,000)
淨現金流入	\$4,766

本集團已針對眾點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委由獨立鑑價師進行評價，依評價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80,441千元。

另，依股份增補協議尚訂有營運績效及保證條件，賣方承諾，若眾點公司於民國111年至113年各會計年度未達所約定之數額(分別係38,500千元、43,000千元及47,100千元)，則依合約((所約定之數額-該會計年度實際稅後淨利)*49%)計算賣方違約金，惟違約金數額應以5,000千元為上限。依收購日衡量時之財務預測估列達成可能性高，故無估列此或有資產。後續民國111年度因眾點公司實際營運績效未達前述約定，本集團得向賣方收款848千元之違約金。

本集團收購眾點公司時，於決定收購價格時所依據之股權價值分析資訊，係以該公司民國111年2月至民國115年之財務預測為基礎，故有關收購後預期效益與截至民國111年底之實際營運情形尚無重大差異。收購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情形，本集團將持續追蹤。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因本公司企業合併眾點公司係以民國111年2月7日為收購日認列並衡量當日結算後之可辨認淨資產，並自民國111年2月8日認列該公司損益。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國家	主要營運所在國家	111.12.31
眾點公司	香港	臺灣	49%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眾點公司	111.12.31
	<u>\$125,867</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11.2.8~
	111.12.31
眾點公司	<u>\$10,802</u>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11.2.8~
	111.12.31
眾點公司	<u>\$54,396(註)</u>

註：眾點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宣告發放78,851千元之股利，惟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有24,455千元未支付，並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111年2月8日至12月31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眾點公司
營業收入	<u>\$914,79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0,48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02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眾點公司
流動資產	<u>\$304,382</u>
非流動資產	6,485
流動負債	(246,451)
非流動負債	-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2月8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眾點公司
營運活動	\$(52,498)
投資活動	(121)
籌資活動	(33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956)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臨)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陳德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尹川	子公司一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欣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欣達生技)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生技)	其他關係人
天工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工日用品)	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沙威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沙威隆)	其他關係人
菲蘇德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菲蘇德美)	其他關係人
欣昕豐物股份有限公司(欣昕豐物)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耀國際)	其他關係人
達立餐飲有限公司(達立餐飲)	其他關係人
馥格有限公司(馥格)	其他關係人
欣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晨)	其他關係人
鑫欣昇股份有限公司(鑫欣昇)	其他關係人
佩芙堤股份有限公司(佩芙堤)	其他關係人
Microsynergy Consult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遠程資料有限公司(遠程)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雲數位智能行銷有限公司(雲數位)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示，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銷售商品或勞務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1,279	\$662
其 他	660	1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 數 位	18,220	-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2,760	-
達立餐飲	581	451
其 他	2,407	120
合 計	<u>\$25,907</u>	<u>\$1,343</u>

本集團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國內及國外客戶均為月結30-90天；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採購商品或勞務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 臨	\$42,197	\$31,45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 他	819	-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26,328	447
沙 威 隆	6,210	4,382
其 他	7,173	4,271
合 計	<u>\$82,727</u>	<u>\$40,553</u>

本集團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本集團項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倉儲及物流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144,114	\$113,66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45
合 計	<u>\$144,114</u>	<u>\$113,713</u>

本集團委託上列關係人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

4. 代採購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u>\$477,402</u>	<u>\$850,717</u>

本集團委託上列關係人進行代採購，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對於部份代採購金額本集團係以年利率3%支付金流服務費；相關雙方簽訂之合約，請詳附註七.13(3)。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222	\$262
其 他	115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 數 位	3,561	-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2,899	400
其 他	495	-
合 計	<u>\$7,292</u>	<u>\$662</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127	\$-
欣 臨	1,491	116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1,517	380
其 他	84	99
Microsynergy Consulting Limited	848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 他	240	-
合 計	<u>\$4,307</u>	<u>\$595</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 臨	\$11,836	\$7,845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12,107	-
馥 格	1,153	1,615
其 他	1,366	20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 他	350	-
合 計	<u>\$26,812</u>	<u>\$9,668</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30,023	\$121,685
其他關係人		
Microsynergy Consulting Limited	24,455	-
其 他	-	15
合 計	<u>\$54,478</u>	<u>\$121,700</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收入－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	\$243	\$-
欣 臨	395	30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378	220
Microsynergy Consulting Limited	848	-
合 計	<u>\$1,864</u>	<u>\$250</u>

10.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竹物流(註)	<u>\$2,278</u>	<u>\$3,689</u>

註：係本集團委由關係人代採購而支付之相關費用。

11.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集團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欣 臨	\$154	\$240
新竹物流	113	23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遠 程	57	-
其 他	16	-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	28	172
合 計	<u>\$368</u>	<u>\$648</u>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6,046</u>	<u>\$22,593</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

- (1) 本集團部分向銀行之借款，係由林尹川與陳德仁為連帶保證人。
- (2)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與欣臨簽訂供應合約書，擬不定期向欣臨購買商品以供應電商通路於線上販售。該合約期間為民國102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14日止，倘於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雙方未有另訂新約或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本合約依原條件展延一年。
- (3) 本集團與新竹物流台北分公司簽訂經銷契約書，擬擔任新竹物流台北分公司所代理合約中商品之銷售經銷商。雙方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契約有效期間為一年，倘於合約屆滿前30日，如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本合約依原條件自動展延一年。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55,469	\$149,888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重大議案：

1. 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八達網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分別申請銀行往來授信額度50,000千元、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就與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分別申請銀行往來授信額度50,000千元(本公司與八達網公司合計動用授信餘額不得超過50,000千元)、40,000千元(本公司與八達網公司合計動用授信餘額不得超過5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
3. 規劃多元化拓展國內市場營運及海外發展策略需要，擬於菲律賓成立海外子公司(名稱未定)，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40,000千元為限。後續有關投資設立海外子公司相關事宜或投資額度分次投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9,810	\$207,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55,469	149,888
應收帳款	541,952	249,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2	662
其他應收款	143,429	66,6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7	595
存出保證金	4,269	2,515
合 計	<u>\$1,176,528</u>	<u>\$677,079</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2,000	\$289,194
應付票據	45,000	-
應付帳款	428,503	151,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12	9,668
其他應付款	122,415	93,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578	12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06	38,55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4,433	356
合 計	<u>\$990,147</u>	<u>\$704,095</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民國111年11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定期存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5千元及32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及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286,906	\$-	\$-	\$-	\$286,90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0,315	-	-	-	500,3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6,893	-	-	-	176,893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6,314	4,833	6,847	-	17,99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552	5,628	2,642	-	14,822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290,344	\$-	\$-	\$-	\$290,34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1,260	-	-	-	161,2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730	-	-	-	214,730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10,194	10,438	23,657	-	44,28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57	-	-	-	35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289,194	\$38,555	\$356	\$328,105
現金流量	(7,194)	(22,049)	(6,761)	(36,004)
非現金流量	-	-	20,838	20,838
111.12.31	<u>\$282,000</u>	<u>\$16,506</u>	<u>\$14,433</u>	<u>\$312,93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10.1.1	\$90,000	\$1,938	\$4,693	\$96,631
現金流量	199,194	36,617	(4,390)	231,421
非現金流量	-	-	53	53
110.12.31	<u>\$289,194</u>	<u>\$38,555</u>	<u>\$356</u>	<u>\$328,10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故無需進行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故無需進行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03,453	15.47%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7,758	13.58%
林尹川	3,127,242	14.21%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518,547	6.90%
黃懷恩	1,440,000	6.55%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電子商務部：主要負責商品銷售及電商運營服務。
- (2) 數位行銷部：主要負責協助顧客進行品牌數位經營及數位行銷等。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電子商務部	數位行銷部	小計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35,199	\$896,562	\$4,131,761	\$-	\$4,131,761
部門間收入(註)	16,914	18,235	35,149	(35,149)	-
收入合計	<u>\$3,252,113</u>	<u>\$914,797</u>	<u>\$4,166,910</u>	<u>\$(35,149)</u>	<u>\$4,131,761</u>
部門損益	<u>\$156,420</u>	<u>\$30,487</u>	<u>\$186,907</u>	<u>\$(47,694)</u>	<u>\$139,213</u>
部門資產	<u>\$1,343,034</u>	<u>\$503,323</u>	<u>\$1,846,357</u>	<u>\$(35,183)</u>	<u>\$1,811,174</u>
部門負債	<u>\$815,793</u>	<u>\$246,451</u>	<u>\$1,062,244</u>	<u>\$(14,707)</u>	<u>\$1,047,537</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適用，因本集團於民國111年2月間企業合併眾點公司以前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4.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以臺灣內銷市場為主，並無來自於臺灣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且無臺灣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5. 重要客戶資訊

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比例%
甲公司	\$1,615,550	39%	甲公司	\$859,343	33%
乙公司	711,245	17%	乙公司	477,457	18%
丙公司	457,066	11%	丙公司	445,887	17%
合計	<u>\$2,778,632</u>		合計	<u>\$1,782,687</u>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通過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欣新網(股)公司	八達網(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2,500	\$102,500	\$-	3.0%	1	\$2,181	-	\$-	-	\$-	\$2,181	\$255,108
1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 有限公司	遠程資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0	540	400	0.0%	2	-	營運週轉	-	-	-	6,442	12,88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欣新網(股)公司	八達網(股)公司	2	\$637,770	\$260,000	\$260,000	\$50,000	無	40.77%	\$637,77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欣新網(股)公司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icrosynergy Sonsulting Limited	—	-	\$-	178,500	\$120,000	-	\$-	\$-	\$-	178,500	\$131,005	註1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欣新網(股)公司	八達網(股)公司	1	採購商品或勞務	\$14,733	同一般廠商。	0.36%
0	欣新網(股)公司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1	採購商品或勞務	15,275	同一般廠商。	0.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大於10,000千元者。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3)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欣新網(股)公司	八達網(股)公司	臺北市	品牌代理、產品批發 及零售	\$31,558	\$31,558	2,963,828 股	100.00%	\$81,928	\$28,009	\$28,009	
欣新網(股)公司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 銷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廣告服務	120,000	-	178,500 股	51.00%	131,005	30,487	11,243	(註4)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 銷有限公司	遠程資料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2,400	-	-	40.00%	426	(4,935)	(1,974)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 銷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 雲數位智能行 銷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廣告服務	3,903	-	1,326,000 股	39.00%	4,385	2,433	94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4：原依本公司與賣方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簽訂之股份買賣合約，約定購買價金為178,030千元，本公司並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支付第一期款120,000千元，惟後續雙方於民國111年8月19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增補協議，將交易價格調整至120,000千元。由於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2月7日方收購眾點公司，故認列該公司損益係自民國111年2月8日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56 號

會員姓名： (1) 林素雯
(2) 張巧穎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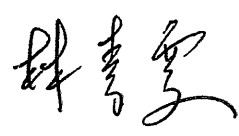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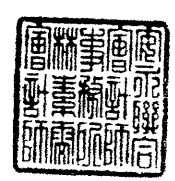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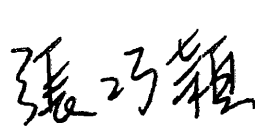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57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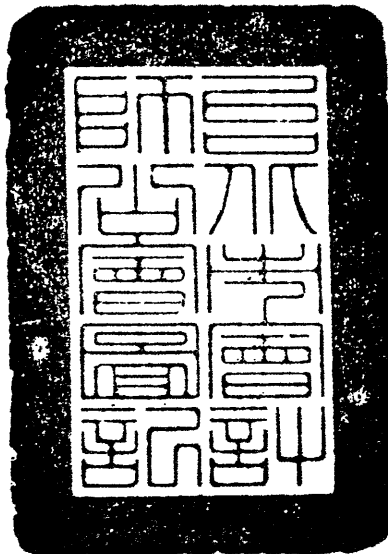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